

曾水许可〔2026〕49号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
关于曾都区槐东至石桥一级公路建设工程
主线 K0+466 左侧改路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
批 复

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曾都区槐东至石桥一级公路建设工程主线 K0+466 左侧改路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及申请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组织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曾都区万店镇槐东至石桥一级公路建设工程主线 K0+466 左侧改路段位于万店镇槐东村 G240 连接线上，全长 198.98 米，为二级公路，双向两车道标准。改路段涉及架设桥梁一座，跨漂水支流隋王河，桥址以上集雨面积 16.65 平

方公里，流域河长 6.3 公里，河道比降 3‰。现状河宽 10 米，河床高程 85.40 米。工程所在河道现状为自然岸坡，左右岸高程分别为 88.50 米、90.50 米。

跨隋王河桥梁全长 24.04 米，单跨，桥宽 12 米。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x16 米预应力砼矮 T 梁；下部结构桥台采用柱式台、桩基础；桥面高程左岸起点为 93.667 米，右岸终点高程 93.748 米，纵断面纵坡-0.449%，从左岸至右岸先逐渐升高。桥梁厚 1.15 米，梁底高程 92.517~92.598 米。工程建设工期 5 个月。

二、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

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中跨隋王河桥梁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 198.16 立方米每秒，设计洪水位 89.48 米；桥梁所在河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 99.83 立方米每秒，设计洪水位 88.32 米。

三、洪水影响综合评价

1. 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关于工程建成后对河势稳定、河道行洪安全、水工程安全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2. 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该项目对防汛抢险、施工期防洪影响、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四、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

1. 对桥梁左右岸、上下游河岸进行加固防护，对桥墩以

及桥梁与两岸路基衔接部位进行防冲处理。

2. 桥梁完工后，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等阻水建筑物，清理施工场地，清除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3. 桥墩施工应选在枯水季，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。建设单位在汛期施工应编制《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，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。

五、项目监督管理

1.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。

2. 桥梁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。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，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，确保汛期河道行洪畅通。

3. 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。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

2026 年 9 月 16 日

